

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首关缉违字[2019]1061 号

当事人：中国外运北京空运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

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中国外运北京空运有限公司作为申报单位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票，申报品名为黑白红电子标签等，报关单号：010120171000524285。该票货物放行后经企业自查发现，报关单第 4、5 两项货物的币值申报错误，申报币值为人民币，实际应为美元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四）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，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，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 19.44 万元的违法后果。

以上行为有书证、物证、当事人陈述、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.94 万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

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



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
6 个月内，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
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逾
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的，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，
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；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
行。

